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 年 3 月 2 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34,077.49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683%；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6,782.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393%；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937.89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914%；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6,749.48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421%；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452.02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585%；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4%。

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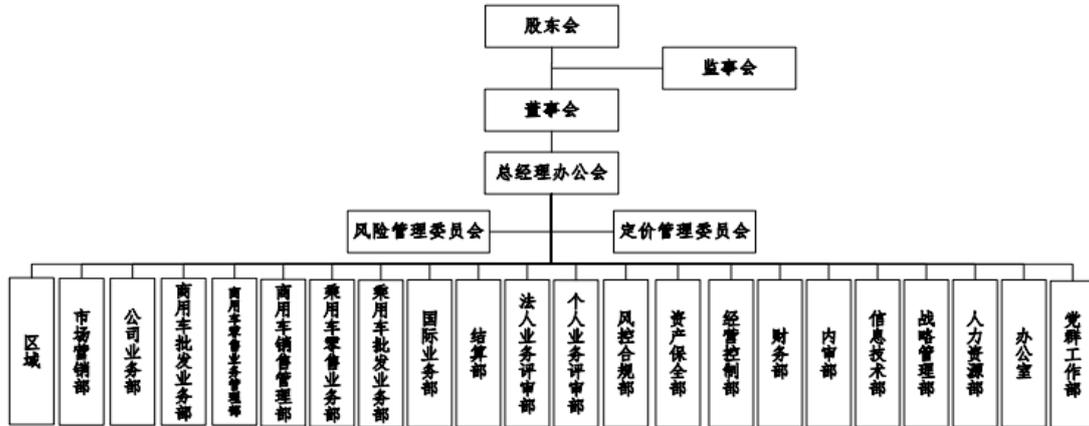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14、有价证券投资；
-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公司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疏于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违反内控要求的行为，并根据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在董事会既定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下，审批涉及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基本策略与基础政策；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审批重大风险事件或风险信息解决方案或处置措施；负责监督和评价风险控制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

果；负责审批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定价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下设定价管理委员会。定价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预算，审议本公司定价目标；负责审议本公司定价管理政策、制度以及程序，以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定价工作的日常管理（包括价格跟踪监测、价格分析及利率检查等工作）；负责审议本公司各条线的价格政策、模型以及方案；负责审议各业务分条线/产品线成本与收益率的计算规则；负责审议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定价政策，支撑资产负债动态管理；负责审议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分析报告；负责审议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会议管理、信息报告与披露、公文管理、印章证照管理、业务招待、保密管理、采购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职业发展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等工作。

战略管理部：负责战略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税收政策、会计核算、会计档案、日常费用报销、税务核算等工作。

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和履职问责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经营控制部：负责经营规划、资本规划、资金计划、流动性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经营分析、业绩评价、监管报表报送等工作。

资产保全部：负责各项业务风险资产的保全管理及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催收、清收、诉讼、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核后管理及保全档案管理等；负责对区域风险资产的保全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对催收、清收、诉讼等外包机构的综合管理；负责清收暂存车辆的综合管理；负责外包服务费用的综合管理；负责风险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负责其他特殊问题

的处理。

风控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管理、风险监控、风险管理模型工具管理、风险处置、资产风险分类的认定与分析、内部控制、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征信管理、反洗钱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法集资管理、牵头案防工作、对接监管等。

公司业务部：负责集团金融业务规划、市场营销、产品开发、客户服务、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结算部：负责账户管理、结算、清算、票据管理、结算系统管理、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业务产品规划、国际业务政策管理、国际业务研究、国际业务营销、代理结售汇业务、外汇市场信息咨询服务、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商用车批发业务部：负责商用车批发业务模式设计、商用车机构客户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政策制定、业务效率监测、关键节点质量控制、业务运行评价、业务推动和区域团队管理、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商用车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商用车零售业务关键模式、流程、管控规则管理等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质量及效率管理、条线运行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模式体系重构及保证金模式重构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及合同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移动金融模式及微信、APP 平台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政策管理、渠道分级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区域业务管理、贷后现场管理组织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外部数据、技术、外包合作服务商各类外包引入及抵解押日常外包管理运营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轻卡全流程直客管理模式建立及标准化运行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资产保全体系建设；商用车零售业务报表报送体系、征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工作。

商用车销售管理部：负责商用车业务总对总工作及渠道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商用车零售业务经营规划与跟踪、市场研究、经销商赋能培训、大客户业务营销等市场推动工作；统筹商用车零售业务产品管理及产品创新工作；商用车

零售业务定价管理及金融产品管理工作；组织对区域商用车零售业务目标分解跟踪考核激励等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乘用车零售业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零售业务模式、业务政策、制度流程、条线运行监控与评价等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渠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销售管理、销售推动等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相关风险管理要求，并组织条线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条线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负责组织开展乘用车零售业务条线培训、团队管理等相关条线管理工作。

乘用车批发业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批发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批发业务模式、业务政策、制度流程、条线运行监控与评价等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总对总合作及销售推动等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相关风险管理要求，并组织条线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条线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负责组织开展乘用车批发业务条线培训、团队管理等相关条线管理工作。

个人业务评审部：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电话调查及信贷审查工作；负责商用车轻卡业务电话调查及审查工作；负责零售业务征信查询工作；负责零售业务还款扣划工作；负责零售业务放款审核、业务处理、档案管理、外包对接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零售业务其他相关工作。

法人业务评审部：负责集团信贷业务、商用车业务、乘用车批发业务授信审查工作；负责集团信贷业务、商用车业务的放款审查工作；负责集团信贷业务、商用车业务、乘用车批发业务贷后非现场管理工作；法人业务的放款审核、业务处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区域：负责所辖地区商用车业务的市场开拓、渠道关系维护、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所辖地区商用车业务的贷前调查、贷款实施和贷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法院、律所、第三方清收机构等，完成催收、清收和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所辖地区内商用车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市场开拓、经销商关系维护、实地调查、上门催收等相关职责；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贷前调查、贷后现场管理等职责；负责所辖地区其他相关工作。

市场营销部：统筹市场营销体系规划、计划及制度流程建设；统筹开展市场研究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总对总合作；统筹开展客户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品牌的建设和管理；统筹产品管理及产品创新推动，并具体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产品设计与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广告宣传、客户推广等营销企划活动；负责官方网站建设与管理、微信及微博等官方在线平台的建设与维护；负责零售业务网络营销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党的宣传工作、工团工作、对外宣传工作及纪检等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完成了风险评估模型的建设及优化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AB角管理办法》、《客户存款账户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集团成员单位其他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银行存款账户实施细则》、《银企对账实施细则》、《结算业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丢失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结算部印章管理实施细则》、《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存款工作管理办法》、《营业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网上金融业务管理办法》、《上门服务管理办法》、

《资金账户头寸管理实施细则》和《存款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4) 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目前主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和正回购进行对外融资。财务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建立“日间透支、日终补齐”业务模式，确保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能够实时满足客户需求。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信贷计划、综合授信、项目贷款等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部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结算部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规章。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银保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

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全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截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影像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核心账务处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总账系统、运控系统、统一监管报送系统、征信系统、费控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等。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 26 个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财务公司运营的 IT 支撑。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独立于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发挥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内审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审计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日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能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财务公司审计报告机制健全、有效，审计结果能及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内审部作为财务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石，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以风险为导向，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全面覆盖核心业务，关注合规领域、财务领域及风险防范，促进财务公司战略目标达成。2020 年开展审计项目 19 项，审计类别包括：业务审计、管理审计、财务审计、合规管理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审计项目范围涵盖了集团金融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商用车零售及批发业务等核心业务条线，覆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反洗钱管理、征信管理等合规管理领域，同时对财务收支、信息科技风险

管理情况开展审计，聚焦高风险领域，强化审计监督力度。2020年计划内审计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开展过程中围绕审计目标，实施有效的审计方法，客观评价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业务运营方面、合规管理方面的管理现状，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提升管理和改善运营的建设性审计建议及风险防范建议，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和促进管理提升。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12,525,987.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04,550.41万元，营业收入912,359.44万元，利润总额427,412.11万元，净利润300,606.11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3.72%。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 / 资本总额=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70%：

投资比例=28.84%。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13.64%，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 1.07%。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7,878.14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支付利息 59.03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

5、根据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金融服务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将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应报表。

6、本公司未发现股东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况。

7、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8、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非常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